

保险公司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L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审计后）

2024 年四季度

一、公司信息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中文名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i'anLifeInsuranceCompany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周俊淑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5 号雨润国际广场 B1 楼 8-16 层
注册资本	45.7938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152
开业时间	二零一一年七月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江苏】南京市 苏州市 盐城市 徐州市 常州市 南通市 无锡市 扬州市 连云港市 泰州市 淮安市 宿迁市 镇江市 【安徽】合肥市 六安市 淮南市 安庆市 阜阳市 宿州市 亳州市 马鞍山市 池州市 蚌埠市 淮北市 滁州市 芜湖市 宣城市 黄山市 铜陵市 【河南】郑州市 商丘市 南阳市 漯河市 许昌市 开封市 焦作市 濮阳市 【北京】北京市 【四川】成都市 南充市 泸州市 广安市 达州市 宜宾市

	【山东】济南市 济宁市 枣庄市 烟台市 临沂市 德州市 淄博市 泰安市 【河北】石家庄市 邢台市 廊坊市 沧州市 邯郸市 承德市 衡水市 保定市 唐山市 秦皇岛市 【上海】上海市 【湖南】长沙市 常德市 湘潭市 邵阳市 益阳市 衡阳市 【天津】天津市
报告联系人姓名	方腊
办公室电话	021-60188927
移动电话	13818919867
传真号码	025-86785500
电子信箱	fangla@lianlife.com

二、董事会及管理层声明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三、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和股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股）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家股	-	-	-	-	-	-	-	-
国有法人股	2,327,050,046	50.8158	-	-	-	-	2,327,050,046	50.8158
社会法人股	2,252,334,663	49.1842	-	-	-	-	2,252,334,663	49.1842
外资股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79,384,709	100.0000	-	-	-	-	4,579,384,709	100.0000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前十大股东（按照股东本季度末所持股份比例降序填列，单位：股）

所有者名称	所有者性质	年末持股数量（股）	年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043,443,656	22.7857	-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868,366,493	18.9625	-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816,000,000	17.8190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645,096,311	14.0870	-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418,209,432	9.1324	418,200,000 股（质押）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236,610,079	5.1669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201,900,000	4.4089	-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200,000,000	4.3674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94,411,225	2.0617	94,411,225 股（质押）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55,347,513	1.2086	-
所有者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1. 公司股东中，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持有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91% 股权。根据《银行保险			

	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无

5.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无

（二）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利安人寿第四届董事会目前在任董事 14 名，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刘亚

男，1959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和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刘亚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刘亚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邢会强

男，197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邢会强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邢会强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王传邦

男，196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统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安徽庐江白山教育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所长。2021 年 1 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王传邦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李春平

男，1969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新余融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董事长，兼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直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期间曾兼任太保集团党委委员），上海量鼎资本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百年人寿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拟任总经理，上海保险交易所拟任首席财务官、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公司管委会主任，杭州华智融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总裁。李春平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李春平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许世清

男，1961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目前担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大学数学系教师，江苏省工业生产调度办公室工业生产管理，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财金处财金管理，招商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国际部总经理助理、国际部副总经理、离岸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海外发展部总经理、台湾代表处首席代表，招商银行香港分行，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招商永隆银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巡视员。许世清先生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许世清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非独立董事：

周俊淑

女，1970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办事员、科员，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江苏路分理处副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国际业务部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裁（集团部门副职级），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集团部门正职级）、董事。周俊淑女士

自 2022 年 6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自 2022 年 9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长, 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利安人寿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俊淑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遵守诚信原则, 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 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丁锋

男, 1968 年 12 月生, 中共党员, 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经济特区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 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副经理,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集团部门副职级),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丁锋先生自 2023 年 2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丁锋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遵守诚信原则, 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 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姜秀岩

女, 1976 年 9 月生, 中共党员,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兼任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香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融德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职员、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组织部副部长,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姜秀岩女士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姜秀岩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遵守诚信原则, 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 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钟京华

女, 1968 年 5 月生, 中共党员, 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兼任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诺赢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深圳市香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京瑞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曾在深圳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工作;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职员、喜年支行副行长、分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分行创新管理部总经理。钟京华女士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钟京华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祝义财

男，1964年3月生，民进会员，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祝义财先生于2011年8月-2020年11月，历任利安人寿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20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祝义财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何华伟

男，1977年9月生，中共党员，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区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中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产业合作部部长、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兼任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互通收费站收费班长、收费站管理员，办公室办事员、业务主管、副主任、主任，综合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派驻纪律监督二组副组长、党委巡察办公室副主任、机关纪委书记、机关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何华伟先生自2024年10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何华伟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顾婵娟

女，1981年7月生，中共党员，江苏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现任月星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党委书记、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曾任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南京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月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顾婵娟女士自2021年6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顾婵娟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李颖

女，1982年5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出纳，南京市国资集团资产运营中心办公室助理主管、财务部会计，南京市国资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南京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会

计、总经理助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部长、审计监督部部长。李颖女士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李颖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杨承明

男，1983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副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监，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杨承明先生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杨承明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2）监事基本情况

利安人寿第四届监事会共有 3 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强莹

女，1964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目前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系教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部副主任、发展战略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浙江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强莹女士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利安人寿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强莹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胡永平

男，1973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东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现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室经理。曾任红豆集团赤兔马摩托车厂科长、副厂长，红豆集团发动机厂厂长，红豆集团车架厂厂长，红豆集团国际发展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淮安红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红豆集团总部办公室经理，红豆集团红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红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豆集团红日风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永平先生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利安人寿股东监事。

胡永平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韩晓明

男，1971年5月生，中共党员，安徽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现任利安人寿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兼电话销售中心总经理兼保费部总经理。曾任安徽省淮南市物资局科员，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淮南分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安徽分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正德人寿业务及业务后援筹备负责人、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兼团体业务部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利安人寿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电话销售中心临时负责人、客户服务部/保费部总经理。韩晓明先生自2011年10月起任利安人寿职工监事。

韩晓明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严维金

男，1971年1月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南京大学MBA，经济师。1993年9月-1996年2月，在南京晨光机器厂工作；1996年2月-2011年4月，在平安寿险工作，历任江苏分公司IT部负责人，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2017年6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2017年6月-2021年11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首席信息官；2021年11月-2023年12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2023年12月-2024年12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2024年12月起任利安人寿临时负责人兼首席信息官、首席投资官。

蒋正忠

男，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东南大学MBA，经济师。1991年7月-2002年10月，在江苏省计生委工作，历任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人事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02年11月-2004年8月，在南京保监办工作，历任综合处和机构管理处负责人、副处长；2004年8月-2005年6月，任江苏保监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5年6月-2011年6月，任江苏保监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处长。2011年-2014年10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合规负责人；2014年10月-2017年5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5年9月-2015年11月，兼任江苏分公司临时负责人）；2017年5月-2021年11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党委委员兼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21年11月-2022年1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党委委员兼合规负责人。2022年1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党委委员。

龙大江

男，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1996年10月，在安徽林业厅工作，任副主任科员；1996年11月-2013年5月，在中国人寿工作，历任安徽分公司营销部副经理，合肥分公司营销部经理、中介部经理，淮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淮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2013年6月-2016年3月，历任利安人寿安徽分公司筹建负责人，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6年3月-2017年5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

2017年5月-2020年1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4月-2019年8月，兼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2024年12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党委委员兼首席投资官（2021年10月-2023年2月，兼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12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临时审计责任人。

王龙根

男，1971年3月生，民盟盟员，复旦大学理学硕士，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1996年7月-2000年12月，在中宏人寿工作，任高级精算主任；2001年1月-2002年10月，在中保康联人寿工作，任精算部经理；2002年11月-2004年12月，在生命人寿工作，任产品精算部总经理；2005年1月-2017年6月，在长生人寿工作，任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2017年6月-2017年8月，任利安人寿储备干部；2017年8月-2017年12月，任利安人寿总精算师。2017年12月起任利安人寿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邹庆龄

女，1972年11月生，中共预备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本科学历。1992年8月-2004年5月，在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6月-2009年5月，在生命人寿江苏分公司工作，任银保部主要负责人；2009年5月-2011年5月，在阳光人寿江苏分公司工作，任银保部总经理。2011年5月-2012年5月，任利安人寿储备干部；2012年5月-2015年12月，历任利安人寿银行保险部副总经理、团体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团体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7月-2012年12月，兼任淮安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2015年5月，兼任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018年10月，任利安人寿团体业务部总经理兼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0月-2021年10月，任团体业务总监兼团体业务部总经理、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0月-2021年1月，兼任河南分公司临时负责人）；2021年10月-2023年10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总监级）；2023年10月-2024年12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24年12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

王晓燕

女，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1995年10月，在常州市钟楼区政府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作，任科员；1995年10月-2006年12月，在太平洋人寿常州分公司工作，历任营业区督导、武进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本部副总经理；2006年12月-2010年9月，在华泰人寿常州中心支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0年9月-2012年3月，在光大永明人寿苏州分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2年4月-2017年7月，任利安人寿常州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利安人寿总裁助理（2017年7月-2023年9月，兼任常州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2021年11月，兼任河南分公司总经理）。

武锐

男，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安徽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992年9月-1994年10月，在安徽淮南石油公司工作；1994年10月-2002年2月，在淮南联合大学经济系工作，任讲师、办公室主任；2002年2月-2005年2月，在平安人寿安徽分公司工作，历任客服部经理、蚌埠中心支公司经理；2005年3月-2009年2月，参与设立利安人寿的前期调研工作；2009年3月-2010年10月，在国元农业保险工作，任财产保险部总经理。2010年10月-2011年7月，参与设立利安人寿的筹备工作；2011年7月-2012年5月，任利安人寿储备干部；2012年5月-2017年5月，任利安人寿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部门总经理级）；2017年5月-2021年7月，任利安人寿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部门总经理级）、党委委员；2021年7月-2021年10月，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兼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部门总经理级）；2021年10月-2022年1月，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22年1月-2023年3月，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合规负责人；2023年3月-2024年12月，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2024年12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间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更换？（是■ 否□）

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经利安人寿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利安人寿于2024年10月11日，聘任周俊淑等九人为利安人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刘亚等五人为利安人寿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任强莹等三人为利安人寿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中，董事钟京华、何华伟、杨承明，独立董事许世清，监事强莹、胡永平为新任董事、监事。原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政焕、李建成、孙玮、仇雪嵘，独立董事车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原利安人寿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祝珺、陈亮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24年12月2日，严维金任利安人寿临时负责人，代行总裁职权。傅杰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利安人寿总裁。

2024年12月11日，高管任职发生变化，调整如下：

聘任严维金为利安人寿首席信息官、首席投资官，严维金不再担任利安人寿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职务；聘任龙大江为利安人寿副总裁、临时审计责任人，龙大江不再担任利安人寿首席投资官职务；聘任武锐为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吴烨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审计责任人职务；张宏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利安人寿副总裁职务；仪德超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利安人寿总裁助理职务。2024年12月13日，邹庆龄不再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职务。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	-
100 万元-500 万元	1	-	7
50 万元-100 万	-	1	-
50 万元以下	5	1	-
合计	6	2	7

填表说明：

- 1.非货币化薪酬按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估值，并与货币薪酬合并，作为薪酬区间划分依据；
- 2.董事兼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只在董事中列报，不在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重复列报。

(2) 报告期的最高年度薪酬为：226.88 万元

(3) 是否有以股票期权的形式支付薪酬的情况？（是□ 否■）

(4) 是否有与盈利挂钩的奖励计划支付？（是□ 否■）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子公司持股及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或成本（万股/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000	142,000	-	100	100	-
济南金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	100	100	-
上海安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9,500	59,500	-	100	100	-
合计	206,500	206,500	-	-	-	-

合营企业持股及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或成本（万股/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南京利安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6	16	-	40	40	-
南京利安康乐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24	24	-	40	40	-
合计	40	40	-	-	-	-

（四）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时间	金融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构级别	分支机构	处罚原因	行政处罚
----	----	--------	---------	------	------	------	------

1	2024.11.1	六安监管分局	六金罚告字〔2024〕10号	三级机构	安徽-六安	财务数据不真实、业务数据不真实	罚款 35 万元
2	2024.11.5	黄山监管分局	黄金罚决字〔2024〕8号	三级机构	安徽-黄山	财务数据不真实	罚款 16 万元
3	2024.11.21	扬州监管分局	扬金罚决字〔2024〕24号	三级机构	江苏-扬州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罚款 8 万元
4	2024.12.30	镇江监管分局	镇金罚决字〔2024〕27号	三级机构	江苏-镇江	虚列费用	罚款 12 万元
5	2024.12.31	漯河监管分局	漯金罚决字〔2024〕27号	三级机构	河南-漯河	1.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2.针对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 3.未严格审核代理人入职资料，对代理人入职管理不到位； 4.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活动。	罚款 17 万元
6	2024.12.31	连云港监管分局	连金罚决字〔2024〕34号	三级机构	江苏-连云港	1.编制虚假财务资料； 2.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3.未按规定对保险代理人开展后续教育。	罚款 37 万元

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无

3. 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四、主要指标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下季度预测数
认可资产	131,020,183,725.86	127,114,753,676.66	139,300,395,233.44
认可负债	106,489,052,042.45	103,556,741,234.17	113,563,772,724.54
实际资本	24,531,131,683.41	23,558,012,442.49	25,736,622,508.90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2,196,773,753.27	11,507,266,218.24	12,803,316,865.84
核心二级资本	2,958,033,115.35	2,614,870,403.86	3,138,983,720.52
附属一级资本	9,371,717,808.37	9,430,587,884.88	9,788,862,452.54
附属二级资本	4,607,006.42	5,287,935.51	5,459,470.00
最低资本	9,139,616,128.98	9,435,643,308.91	10,268,402,031.11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040,139,779.99	9,332,944,975.25	10,156,639,881.6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098,042,126.69	2,111,903,256.00	2,292,672,355.55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80,074,862.90	121,753,065.04	80,074,862.90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7,914,055,641.94	8,152,523,772.50	8,912,672,115.39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764,764,700.01	2,753,621,310.00	3,040,695,501.20
——风险分散效应	2,760,326,178.26	2,811,260,818.16	3,033,135,509.46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580,674,542.76	504,387,979.85	601,779,450.19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99,476,348.99	102,698,333.66	111,762,149.49
附加资本	-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015,190,739.64	4,686,493,313.19	5,673,898,555.2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5.81%	149.67%	155.2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5,391,515,554.43	14,122,369,133.58	15,468,220,477.7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8.40%	249.67%	250.64%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基本情景流动性覆盖率(未来3个月)（%）	105%	119%
基本情景流动性覆盖率(未来1年)（%）	107%	115%
必测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未来3个月)（%）	300%	482%
必测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未来1年)（%）	168%	172%
自测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未来3个月)（%）	410%	560%
自测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未来1年)（%）	217%	227%
必测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不考虑资产变现(未来3个月)（%）	88%	97%
必测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不考虑资产变现(未来1年)（%）	89%	84%
自测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不考虑资产变现(未来3个月)（%）	131%	119%
自测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不考虑资产变现(未来1年)（%）	122%	11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135%	25%
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万元)	146,702.28	-215,800.36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万元)	-148,046.03	-148,046.03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万元)	297,288.77	297,288.77

（三）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	412,748.99	401,139.19
二、综合退保率	2.60%	2.23%
三、分红账户业务净现金流（万元）	-1,063,024.08	-913,540.81
四、万能账户业务净现金流（万元）	14,422.87	14,361.96
五、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11.11%	12.81%
六、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6.02%	1.98%
七、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10.65%	10.80%
八、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14.08%	17.14%
九、持股比例大于 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68%	0.00%
十、应收款项占比	0.36%	3.40%
十一、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0.26%	0.63%

（四）主要经营指标

人身保险公司主要指标

公司名称：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经营指标		
（一）保险业务收入	2,425,827,717.94	24,457,146,361.00
（二）净利润	111,104,732.94	129,462,229.23
（三）总资产	123,859,014,728.06	123,859,014,728.06
（四）净资产	7,463,000,991.80	7,463,000,991.80
（五）保险合同负债	89,034,424,552.29	89,034,424,552.29
（六）基本每股收益	0.0243	0.0283
（七）净资产收益率(%)	1.6691	2.6014
（八）总资产收益率(%)	0.0912	0.1146
（九）投资收益率(%)	1.57	5.11
（十）综合投资收益率(%)	4.08	11.31

注：以上指标均基于母公司口径填报，未考虑子公司经营情况对指标结果的影响。

（五）近三年（综合）投资收益率

（一）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3.65%
（二）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2.61%

合并口径主要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经营指标		
（一）净利润	-3,426,672.42	47,649,080.19
（二）总资产	124,984,544,703.80	124,984,544,703.80
（三）净资产	8,301,055,524.08	8,301,055,524.08

五、风险管理能力

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银保监发〔2021〕51号）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保险公司满足：①成立满5年；②最近会计年度签单保费超过200亿元或总资产超过300亿元；③省级分支机构数量超过15家三个条件中的任意两条即为I类保险公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7月，成立已满5年，且截止2024年4季度末公司总资产为1238.59亿元，满足条件①和条件②的要求，达到I类保险公司标准。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了风险管理各层级的职责。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将风险管理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公司制定了《利安人寿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明确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建立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为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规范和指引。公司修订了《利安人寿风险偏好体系方案》，确定了公司整体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各类风险限额。在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按照“偿二代”各项监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和子类风险管理细则。

为加强公司整体资金运用管理，防范资金运用风险，公司制定了《利安人寿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利安人寿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利安人寿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利安人寿资金运用内控比例方案》，确定了公司大类资产投资、集中度风险、风险监测和行业投资的内控比例及关联交易比例。

（二）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

公司对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建立统一的风险管理流程，具体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计量、风险预警、风险应对与控制、风险报告与沟通等步骤。

（1）风险识别

公司采用的风险识别方法主要包括流程图法、组织图分析法、现场检查法等。公司每年定期开展内控评估、全面风险排查、专项风险排查、专项合规检查、内部审计等多种风险识别工作，对公

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导致公司财务、声誉、业务质量等出现重大损害或问题的风险进行检视和分析，及时发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为后期开展风险评估与计量、风险应对与控制等风险管控工作打下基础。

（2）风险评估和风险计量

公司对各项风险识别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风险将导致的后果及严重程度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风险水平。公司根据风险环境及历史数据，选取适当的假设和参数，根据监管要求并参照国际通行标准，采用 VaR、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对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进行量化分析。

（3）风险预警

公司修订了《利安人寿风险偏好体系方案》、制定了《利安人寿风险限额方案》，建立了覆盖各类风险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公司还建立了相应的风险预警机制，对各项风险指标设置预警值，用于监测风险变化并做出风险预警提示。公司要求各部门密切跟踪关键风险指标情况，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分析风险发展的趋势，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监控情况。若突破预警指标值，风险管理部门和风险职能部门应及时报告总裁室。

（4）风险应对与控制

为确保公司做好风险应对与控制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应对与控制流程。由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体系和风险容忍度，结合风险评估和计量结果，对发现的风险提出应对与控制建议；风险责任部门根据风险管理部门的建议制订相应的风险应对与控制方案，其中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需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各相关部门积极组织贯彻落实风险应对与控制方案，并确保各项应对与控制措施能够落实到位。公司持续跟踪监测风险应对与控制方案的执行情况，定期总结和分析其有效性和合理性，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各项风险管理机制。

（5）风险报告及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风险报告与沟通机制。公司风险报告和沟通流程包括三个层级，分别为风险管理部门与法律合规部、审计监察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之间的风险沟通报告，风险管理部门与总裁室之间的沟通报告，总裁室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之间的沟通报告。公司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要求，建立了覆盖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子类风险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主动优化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流程，建立完善内部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

公司建立了风险信息披露机制，每年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按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每半年将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按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已经发生或预测即将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要求，认真做好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的各项工作。

（三）制度执行有效性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控制要求，结合战略规划与经营策略，坚定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政策，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在日常经营中，公司认真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计量、风险预警、风险应对与控制、风险报告与沟通等工作。

公司依照《利安人寿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等内控制度要求，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制定了覆盖各类风险的限额标准，定期监测并报告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风险变化情况，跟踪分析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定期开展全面风险排查、专项风险检查等工作。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结果

（1）最近一次 SARMRA 监管评估结果

2021 年 7 月，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SARMRA 评估组到公司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开展现场评估，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评估结果，公司 SARMRA 得分为 79.46 分。其中基础与环境项目得分为 82.89 分、目标与工具项目得分为 72.78 分、保险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得分为 78.46 分、市场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得分为 72 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得分为 67 分、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得分为 85.12 分、战略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得分为 87.58 分、声誉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得分为 86.88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得分为 79 分。

（2）2024 年 SARMRA 自评估情况

为深入贯彻原银保监会关于偿二代工作的要求，强化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8 号：偿付能力报告》第三十条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对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中对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管理自评估”，公司于 5-8 月份开展了 2024 年偿二代自评估工作，客观评价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查找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方面。公司制订了偿二代自评估工作方案，在明确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的基础上，有序地推进各项自评估工作。公司对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表》，全面细致、实事求是地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基础与环境、目标与工具以及七大类风险管理能力开展自评估，并撰写自评估报告，并将自评估情况向总裁室做专门汇报。

2024 年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得分为 88.87 分（经不适用项目调整后分值），其中基础与环境项目得分为 18.55 分、目标与工具项目得分为 8.85 分、保险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得分为 8.92 分、市场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得分为 8.63 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得分为 9.05 分、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得分为 9.01 分、战略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得分为 8.75 分、声誉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得分为 8.26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得分为 8.85 分。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风险综合评级综述

1. 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24 年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级结果为 BB 类，2024 年 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级结果为 BB 类。

2. 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开展了风险综合评级的自评与报送工作，同时对各项指标进行系统梳理和差异分析，并结合公司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订了专项整改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整改落实，并定期追踪整改效果，持续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管理自评估

1. 操作风险自评估

（1）操作风险综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搭建内部控制及合规体系、建设合规文化与风险管理文化、开展风险排查、合规检查等多方面的措施对操作风险进行管控。

（2）评估方法

公司通过定期监测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建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和合规检查、风险排查等方式来评估和监测操作风险状况。

（3）评估流程

①定期监测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公司逐步建立了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由各部门持续进行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反馈至法律合规部，进行操作风险整体分析和评估。

②收集、分析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公司建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定期收集全系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信息，并根据不同的分类维度对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统计和分析，及时掌握公司操作风险损失状况。

③公司组织全系统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估工作，从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风险管理现状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客观真实的评价，评估范围涵盖了公司所有主要内部控制活动。

④内部审计部门和合规管理部门通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审计项目和合规检查项目，对公

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进行专项或综合的审计、检查，对相关操作风险进行专项或全面的评估。

⑤公司组织各部门、各分支机构通过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或专项风险排查等方式，对操作风险进行全面或专项的自查自纠。

（4）评估结果

从内部控制评估、内部审计、风险损失事件库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统计结果来看，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综合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经营管理、计划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和风险合规管理等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各自评单位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公司内部操作风险状况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匹配。2024 年 4 季度，公司操作风险情况均在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2. 战略风险自评估

（1）战略风险综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的战略风险与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状况及监管政策等经营环境要素相关，主要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实施流程的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剧烈波动，而导致的年度实际业务达成情况严重滞后于年度业务计划，以及由于市场环境的剧烈变化或公司能力的意外下降而导致的公司战略无法有效实施。

（2）评估方法

公司主要通过比对分析、差异分析等方法，分析公司经营与行业发展的差异，分析当期业务发展与业务计划的偏差，定期监测战略风险关键指标，评估公司战略风险状况。

（3）评估流程

公司首先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监管政策的动态对自身战略风险的影响，其次追踪当期规划的落实执行情况，再次对当期的业务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公司当期发展是否存在战略风险。

（4）评估结果

公司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战略规划，明确业务目标分解，强化规划执行的考核管理，认真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偏差，及时制定改善措施，防范和化解战略风险。2024 年 4 季度，公司战略风险情况均在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3. 声誉风险自评估

（1）声誉风险综述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

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声誉风险与行业动态、主流公司重大事件、公司产品设计、销售推广、客服理赔、资金运用、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各个运营环节密切相关。

（2）评估方法

公司根据原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和声誉风险管理的内控要求，通过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工作、定期监测声誉风险指标、强化声誉事件的分类分级管理，开展内控自评、风险检查等方法来评估声誉风险状况。

（3）评估流程

公司声誉风险评估流程主要有：

- ①日常网络舆情监控结合公司自查信息通报，进行风险事件的筛查；
- ②定期监测分析声誉风险关键指标，预警提示声誉风险；
- ③定期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工作，针对各类产品和不同业务及时评估声誉风险，制订风险防范和管控措施；
- ④针对突发声誉事件及时研判，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分级分类管理，及时报告声誉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评估结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声誉风险的监测与管控，有效减少各种潜在的声誉风险损失，维护公司良好的声誉。2024 年 4 季度，公司声誉风险情况均在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4. 流动性风险自评估

（1）流动性风险综述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引发公司流动性风险潜在因素主要包括预期的大规模满期或者生存金给付、非正常的集中退保、投资大幅亏损、重大负面报道等。考虑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公司流动性管理工作在传统的现金流管理的基础上，更加关注综合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针对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事件和因素，及时开展流动性风险评估，做好前瞻性分析和

管理。

（2）评估方法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1—20 号）〉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 号）中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公司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分析基础情景和不同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的现金流状况，以及传统保险业务、分红保险业务和万能保险业务的现金流状况。

（3）评估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现金流预测及压力测试流程，定期检视现金流情况来管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流程包括：设立基本情景假设和压力情景假设，预测基本情景现金流，预测压力情景现金流，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流动性改善措施，定期回溯分析现金流预测偏差等。

（4）评估结果

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现金流预测工作，做好资金头寸安排，及时监控、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2024年4季度，公司流动性风险情况均在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七、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无

（二）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

分出（分入）人	险种类型	分入（分出）保费	保险责任	已支付（摊回）的赔款	再保险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与分出（分入）方的关联方关系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寿险、健康险	304,455,984.73	身故保险金责任、全残保险金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满期保险金责任、退保金责任	459,825.08	比例再保险合同	于2023年3月31日生效	无关联

（三）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和综合退保率居前三位的产品

1. 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前三位的产品

排序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报告期退保规模 (万元)	报告期退保率 (%)	年度累计退保规模 (万元)	年度累计退保率 (%)
1	利宝嘉两全保险（分红型）	长期人寿保险	银保渠道	8,206.38	0.65	36,154.21	2.30
2	鑫悦一生养老年金保险	长期年金保险	银保渠道	7,464.83	2.07	33,814.88	9.66
3	聚富宝养老年金保险	长期年金保险	银保渠道	3,014.58	1.75	78,459.39	32.42

2. 报告期内综合退保率前三位的产品

排序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报告期退保规模 (万元)	报告期退保率 (%)	年度累计退保规模 (万元)	年度累计退保率 (%)
1	利安安康福（尊享版）两全保险	长期人寿保险	个险渠道	9.57	22.83	19.44	2.25
2	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长期健康保险	经代渠道	7.36	17.31	7.90	16.25
3	利安丰（B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长期人寿保险	银保渠道	327.69	7.17	944.22	7.23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无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无

（六）报告期内重大融资事项

无

（七）报告期内重大关联方交易

1. 2024年4季度，利安人寿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卖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合计为562125757.22元。我公司董事丁锋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 2024年4季度，利安人寿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员工综合福利保险责任协议》，保险合同期间为一年，保费约为3.44万元。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利安人寿股东，是利安人寿关联方。本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预估累计预估为3354.17万元，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3. 2024年4季度，利安人寿与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每笔借款期限均为5年，借款金额3.6亿元。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利安人寿100%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八）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财务再保险合同专项披露信息如下：

合同名称	生效时间	交易方	合同转移的风险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结果
个人保险比例再保险合同	2021年3月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险风险、市场风险	通过
个人保险比例再保险合同	2022年3月	汉诺威再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	保险风险、市场风险	通过
个人保险比例再保险合同2	2022年6月	汉诺威再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	保险风险、市场风险	通过
比例再保险合同	2023年3月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风险、市场风险	不通过

	月	公司	风险	
比例再保险合同	2023 年 6 月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风险、市场风险	不通过
比例再保险合同	2023 年 12 月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风险、市场风险	不通过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公司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变动的说明

1. 基本情况的变动

（1）主要股东的变化（有□无■）

前十大股东（按照股东本季度末所持股份比例降序填列，单位：股）

所有者名称	所有者性质	年末持股数量（股）	年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043,443,656	22.7857	-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868,366,493	18.9625	-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816,000,000	17.8190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645,096,311	14.0870	-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418,209,432	9.1324	418,200,000 股（质押）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236,610,079	5.1669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201,900,000	4.4089	-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200,000,000	4.3674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94,411,225	2.0617	94,411,225 股（质押）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55,347,513	1.2086	-
所有者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1. 公司股东中，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持有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91% 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2）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变化（有■无□）

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经利安人寿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利安人寿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聘任周俊淑等九人为利安人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刘亚等五人为利安人寿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任强莹等三人为利安人寿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中，董事钟京华、何华伟、杨承明，独立董事许世清，监事强莹、胡永平为新任董事、监事。原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政焕、李建成、孙玮、仇雪嵘，独立董事车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原利安人寿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祝珺、陈亮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24 年 12 月 2 日，严维金任利安人寿临时负责人，代行总裁职权。傅杰任期届满，不再担任

利安人寿总裁。

2024 年 12 月 11 日，高管任职发生变化，调整如下：

聘任严维金为利安人寿首席信息官、首席投资官，严维金不再担任利安人寿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职务；聘任龙大江为利安人寿副总裁、临时审计责任人，龙大江不再担任利安人寿首席投资官职务；聘任武锐为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吴烨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审计责任人职务；张宏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利安人寿副总裁职务；仪德超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利安人寿总裁助理职务。2024年12月13日，邹庆龄不再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职务。

2. 主要经营情况

(1) 业务结构的变化（有■无□）

排序	产品名称	本季度		产品名称	上季度	
		保费收入 (万元)	占比 (%)		保费收入 (万元)	占比 (%)
1	利安寿终身寿险（尊享版）	81,972.90	31.51	利安寿终身寿险（尊享版）	79,558.60	19.42
2	鑫利来增额终身寿险	29,012.30	11.15	利安双泉（尊享版）终身寿险	46,625.00	11.38
3	利安永吉（尊享版）终身寿险	27,505.60	10.57	利安永吉（臻享版）终身寿险	41,165.10	10.05

注：以上保费数据包括新单保费和续期保费，包含万能保费收入。

(2) 销售渠道的变化（有■无□）

排序	渠道类型	本季度		渠道类型	上季度	
		保费收入 (万元)	占比 (%)		保费收入 (万元)	占比 (%)
1	银行代理	187,845.40	72.20	银行代理	267,761.42	65.36
2	经纪代理	49,854.08	19.16	个人营销	73,977.26	18.06
3	个人营销	41,544.24	15.97	经纪代理	54,158.64	13.22
4	保费部	49.60	0.02	团险渠道	13,742.92	3.35
5	网销渠道	13.29	0.01	保费部	27.21	0.01
6	电销渠道	1.92	0.00	网销渠道	7.61	0.00
7	团险渠道	-19,136.25	-7.36	电销渠道	2.35	0.00

注：以上保费数据包括新单保费和续期保费，包含万能保费收入。

(3) 投资结构的变化（有■无□）

排序	投资类别	本季度		上季度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668,027.14	5.94	210,930.74	1.95
1.1	库存现金	5.02	0.00	4.97	0.00
1.2	活期存款	469,160.23	4.17	124,613.38	1.15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198,861.89	1.77	86,312.39	0.80
2	投资资产	10,570,402.56	94.06	10,628,549.59	98.05
2.1	定期存款	102,603.49	0.91	102,487.57	0.95
2.2	协议存款	200,000.00	1.78	200,000.00	1.85
2.3	政府债券	3,268,621.09	29.08	2,913,621.52	26.88
2.4	金融债券	131,643.56	1.17	242,665.66	2.24
2.5	企业债券	1,100,164.36	9.79	1,157,405.84	10.68
2.6	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0.00
2.7	权益投资	2,875,073.77	25.58	3,159,892.34	29.15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38,661.41	0.34	43,928.93	0.41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51,318.49	4.91	748,522.37	6.91
2.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0.00	0.00
2.11	信托计划	753,086.77	6.70	697,601.77	6.44
2.12	基础设施投资	1,002,891.39	8.92	885,701.38	8.17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27,300.00	2.02	228,500.00	2.11
2.1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2.15	其他投资资产	319,038.22	2.84	248,222.20	2.29

注：以上占比是指各项资产占投资资产的比例。

（4）盈利能力分析

本季度公司共实现保费收入 242,582.77 万元，保费收入前三位的依次是：利安寿终身寿险（尊享版）、鑫利来增额终身寿险、利安永吉（尊享版）终身寿险。渠道占比方面，银保占比 77.38%，位居第一。

本季度投资收益 170,689.02 万元，较上季度增长 39,759.41 万元。

本季度公司经营费用总计 46,593.16 万元（包含但不限于佣金手续费、营业费用、税金及附加），其中佣金及手续费支出 14,982.53 万元。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及其原因分析

1. 季度间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本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8.4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5.81%，较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水平上升 18.7 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水平上升 16.1 个百分点。

实际资本方面，本季度末较上季度末增加 9.7 亿，增加约 4.1%，主要的影响因素有本季度净资产增加、应收分保准备金及再保相关应收款项对实际资本的影响减少。

最低资本方面，本季度末较上季度末减少 3.0 亿元，减少约 3.1%，主要是由于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增加，利率风险最低资本和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减少带来的整体最低资本的减少。

2. 与上季度预测的偿付能力状况的对比分析

本季度偿付能力的实际值与上季度报告中对本季度偿付能力的预测值之间的差异情况：

指标	实际值	预测值	差异情况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8%	248%	8.2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539,152	1,383,071	11.2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6%	146%	13.6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601,519	429,007	40.21%
最低资本(万元)	913,962	934,782	-2.23%
实际资本(万元)	2,453,113	2,317,853	5.84%

本季度实际值和预测值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实际资本方面，本季度实际资本相比上季度预测增加 13.5 亿，增加约 5.8%，主要影响因素有本季度偿二代下综合利润较预测增加以及应收分保准备金及再保相关应收款项对实际资本的影响较预测减少。

最低资本方面，本季度最低资本相比上季度预测减少 2.1 亿，减少约 2.2%，主要是由于本季度资产结构以及子风险平均最低资本因子较预测有所变化，利差风险最低资本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较预测均有所减少。

（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变化及其原因分析

本季度末，流动性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其中未来 3 个月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为 105.36%，未来 12 个月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为 106.53%，虽符合偿二代流动性监管指标不低于 100%的要求，但已突破公司设置的风险限额预

警值 110%，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沟通与协商，实时关注业务和投资情况。

（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变化及其原因分析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与 2024 年二季度 BB 保持不变，符合监管对偿付能力达标公司中风险综合评级的要求。风险综合评级为 BB 的主要原因系可资本化风险得分较低。为加强风险管理流程与机制，提升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等级，公司定期组织专项提升工作，分析指标得失分情况、制定改进措施，并向管理层报告。公司将持续加强可资本化风险和各类非可资本化风险管理，认清差距紧盯目标，优化工作机制，逐步改善薄弱指标，不断完善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综合评级。

九、外部机构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对 2024 年年度偿付能力报告提出的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偿付能力报表已经按照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二）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本期不适用

（三）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见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最低资本明细表

（四）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本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62、1066 四号【滨江国际广场 2 号楼】的外部评估机构由仲量联行（北京）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更换为广州第一太平戴维斯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十、补充信息

（一）审计前后偿付能力指标变动情况

审计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5.81%，较审计前结果 173.83%下降 8.02 个百分点；审计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8.40%，较审计前结果 269.52%下降 1.12 个百分点。其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变动超过 3 个百分点。

（二）审计前后偿付能力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

审计后实际资本较审计前减少 2.05 亿，核心资本减少 7.99 亿，附属资本增加 5.94 亿。核心资本变动主要原因有：子公司权益法审计调整差异、审计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从核心资本中扣除、中再财务再合同记账逻辑修改、应付款项调整、下调偿付能力负债计量中的未来三年分红水平下限等；附属资本变动主要原因有：资本补充债认可价值审计调整、从核心资本中扣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入附属资本、下调偿付能力负债计量中的未来三年分红水平下限等。

审计后最低资本较审计前减少 0.38 亿，主要是由于审计对应收预付款项进行调整导致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下降。

十一、实际资本

S02-实际资本表

公司名称：利安人寿 2024-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12,196,773,753.27	11,507,266,218.24
1.1	净资产	7,463,000,991.80	5,850,363,648.92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4,733,772,761.47	5,656,902,569.32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437,247,862.87	-449,823,843.18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866,792,590.51	998,609,865.23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1,850,026,078.05	-1,825,104,083.48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39,701,850.05	-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169,523,126.80	2,234,519,038.80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4,224,432,835.13	4,698,701,591.95
2	核心二级资本	2,958,033,115.35	2,614,870,403.86
3	附属一级资本	9,371,717,808.37	9,430,587,884.88
4	附属二级资本	4,607,006.42	5,287,935.51
5	实际资本合计	24,531,131,683.41	23,558,012,442.49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23,859,014,728.06	119,710,550,179.17

S03-认可资产表

公司名称：利安人寿 2024-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6,680,271,379.64	169,398,943.81	6,510,872,435.83	2,109,307,360.75	189,578,684.94	1,919,728,675.81
2	投资资产	105,704,025,630.41	504,208,167.87	105,199,817,462.54	106,285,495,856.94	530,876,721.84	105,754,619,135.10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485,048,067.69	-472,118,505.60	2,957,166,573.29	2,485,048,067.69	-636,825,287.39	3,121,873,355.08
4	再保险资产	241,566,126.11	-12,081,207,966.43	12,322,774,092.54	4,101,554,736.70	-7,590,410,770.13	11,691,965,506.83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8,115,834,275.70	4,596,978,781.16	3,518,855,494.54	4,109,116,322.90	3,750,000.00	4,105,366,322.90
6	固定资产	221,484,071.12		221,484,071.12	227,868,768.83		227,868,768.83
7	土地使用权						
8	独立账户资产						
9	其他认可资产	410,785,177.39	121,571,581.39	289,213,596.00	392,159,065.36	98,827,153.25	293,331,912.11
10	合计	123,859,014,728.06	-7,161,168,997.80	131,020,183,725.86	119,710,550,179.17	-7,404,203,497.49	127,114,753,676.66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财务报表负债总额	116,396,013,736.26	113,860,186,530.25

S04-认可负债表

公司名称：利安人寿
2024-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准备金负债	89,034,424,552.29	4,997,375,707.77	84,037,048,844.52	87,314,795,284.46	5,143,585,961.69	82,171,209,322.77
2	金融负债	17,061,895,225.23	-	17,061,895,225.23	17,149,812,818.57	-	17,149,812,818.57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4,232,641,973.98	-129,628,785.31	4,362,270,759.29	4,257,732,199.80	189,578,684.94	4,068,153,514.86
4	预计负债	197,851,896.23	197,851,896.23	-	167,565,577.97	-	167,565,577.97
5	独立账户负债						
6	资本性负债	4,841,362,875.12	4,841,362,875.12	-	4,970,280,649.45	4,970,280,649.45	-
7	其他认可负债	1,027,837,213.41	-	1,027,837,213.41			
8	认可负债合计	116,396,013,736.26	9,906,961,693.80	106,489,052,042.45	113,860,186,530.25	10,303,445,296.08	103,556,741,234.17

十二、最低资本

S05-最低资本表

公司名称：利安人寿 2024-12-31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040,139,779.99	9,332,944,975.25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为考虑特征系数前）	9,515,936,610.52	9,824,152,605.53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098,042,126.69	2,111,903,256.00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1,064,330,004.88	1,053,672,753.39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1,542,384,130.50	1,547,993,938.94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327,103,761.52	348,154,019.41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835,775,770.21	837,917,455.74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80,074,862.90	121,753,065.04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80,074,862.90	121,753,065.04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	-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	-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7,914,055,641.94	8,152,523,772.50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4,404,907,350.64	4,630,019,060.22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6,549,102,626.57	6,859,851,158.69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077,268,810.92	1,094,641,645.62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897,353,979.82	640,687,731.53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120,834,562.51	84,383,240.14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5,135,411,688.52	5,157,059,063.70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764,764,700.01	2,753,621,310.00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043,261,654.30	1,082,199,787.28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2,312,811,141.90	2,275,912,543.19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591,308,096.19	604,491,020.47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760,326,178.26	2,811,260,818.16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580,674,542.76	504,387,979.85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580,674,542.76	504,387,979.85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2,225,639,323.01	1,891,815,184.78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99,476,348.99	102,698,333.66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最低资本	9,139,616,128.98	9,435,643,308.91